

# 兴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政务服务事项特别程序清单

序号	实施部门名称	主项名称	子项名称	实施清单名称	事项类型	实施层级	是否存在特别程序	特别程序时限(工作日)	特别程序的设立依据(法律、法规、通知等)	备注
1	兴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	宗教活动场所设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	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审批	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审批	行政许可	县级	是	20	依据：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第四章第二节第三十四条：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。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，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。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，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，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。	
2	兴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	宗教活动场所设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	宗教活动场所注销审批	宗教活动场所注销审批	行政许可	县级	是	5	依据：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第四章第二节第三十四条：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。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，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。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，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，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。	
3	兴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	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	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	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	行政许可	县级	是	30	依据：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第四章第二节第三十四条：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。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，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。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，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，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。	